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  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忠政

電話：85902774

傳真：85902779

電子信箱：chyang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勞工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2字第10200245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函詢由日本進口之鍋爐，依JIS B8201製造者，得否  
依國家標準CNS 2139實施重新檢查及竣工檢查乙案，復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2年8月22日未具文號函。
- 二、查國家標準CNS 2139，前經本會於91年12月30日以勞安2  
字第0910068216號公告指定為鍋爐之檢查標準，故無論  
國內製造或國外進口之鍋爐，原則上均依上述國家標準  
實施檢查；本案日本進口之鍋爐，自得依上開國家標準  
實施檢查。

正本：三浦鍋爐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安全衛生處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